**版本号：ZMZB2025SWJXZ-17020250625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5SWJXZ-170**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委托，拟对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MZB2025SWJXZ-170**

**二、项目名称：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12号

邮编： 710003

联系人： 任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388656

**代理机构：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米文佳 马魏臣

联系电话： 1777896606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4784041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收取。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和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及服务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米文佳

联系电话：1777896606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保障陕西省省级卫生统计直报系统正常运行、负责部分报表功能升级调整、提供特殊口径数据查询支持、负责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包括应用系统的故障诊断、问题排除、性能调整、版本升级，相关支撑系统如应用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等的运行建议。确保卫生统计数据管理和应用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统计直报 | 1.00 | 5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统计直报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于2007年开始借助信息化手段，以卫生统计调查制度为主要内容，利用互联网的先进性、普及性，动态、准确、高效地收集卫生统计信息；构建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开展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的统计调查工作，同时承担了国家医改监测、病案首页、卫生人力、卫生设施、卫生机构、孕产妇分娩信息等多个专项统计调查任务，使卫生统计实现了从单机版层层上报到网络直报的跨越式发展，先后完成了2007-2019年卫生年报、季报、月报、医改进展监测调查表、卫生人力和设备个案信息的采集及汇总工作。  卫生统计工作是促进卫生行政科学决策和有效管理的重要基础，是医药卫生宏观调控和监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卫生改革与政策制定的依据。随着医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卫生统计数据质量，充分利用卫生统计数据，提高卫生统计服务水平，依然是卫生统计工作当前必须要解决好的问题。  直报系统平稳运行离不开完善的运维支持服务，2025年需要继续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实时排查系统故障，完善系统既有功能，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保障卫生统计工作及时且顺利开展。  2.项目目标  本次项目系统运维服务的主要目标是保障陕西省省级卫生统计直报系统正常运行、负责部分报表功能升级调整、提供特殊口径数据查询支持、负责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包括应用系统的故障诊断、问题排除、性能调整、版本升级，相关支撑系统如应用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等的运行建议。确保卫生统计数据管理和应用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第二章项目需求  1.老龄处采集任务  数据填报采用在线填报的方式，通过浏览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指标数据的填报，采用表单填报方式设计。  指标数据按照季报设计，分4个季度进行上报。  报送范围：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2.财务处指标采集任务  数据填报采用在线填报的方式，通过浏览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指标数据的填报，采用表单填报方式设计。  指标数据按照月报采集，分12个月份进行上报（每年12月不上报）。  与卫健统1-13表报送范围一致：医院（A）、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B）、卫生院（C）、门诊部（D1）、妇幼保健机构（G）、专科疾病防治院（H）  3.体改处指标采集任务  根据《陕西省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有关指标落实情况表》中的指标进行类型划分，对于直报系统中存在的指标不做采集，没有的指标重新开发报表进行采集，最终将已有指标的数据与新采集的数据经过数据处理产出结果表，供管理处理查询使用。  4.卫健统1-13表定制升级  在国家任务的基础上增加人力指标部分，满足对人力数据按月统计的需求，定制任务不能按照国家升级包同步升级，每次升级由运维人员进行单独修改，并结转月报数据至国家任务。  5.年报人力取数指标定制  在国家人力取数直报的基础上增加陕西省所需人力汇总指标项，满足年报人数自动同步的统计需求，涉及报表卫健统1-1至卫健统1-8的所有年报任务。  6.年报月报定制分析表  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开发年报月报查询分析表，方便用户进行数据查询和分析。  7.医政数据与直报数据对比查询功能  开发医政数据与直报数据对比查询表，并可在表内填写核对说明，方便区县进行辖区内机构属性的比对工作。  8.年报与个案数据不平查询功能  因年报人员数从个案表中汇总取数，个案修改年报机构没有及时同步，因为定制年报人员总数与个案汇总数实时查询功能，让区县自行查询数据不平的机构，并及时催报。  9.决策主题表升级  对现有决策主题表进行升级，增加数据分析指标，提升决策支持能力。  10.月报分析报告升级  对现有月报分析报告进行升级，增加数据分析维度，提升报告质量和实用性。  11.陕西省住院疾病谱月度报告开发  开发病案分析报告功能，为医疗机构提供病案数据分析服务。  12.年报会审技术支持  年报会审期间，我方派专人在现场提供系统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填报单位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13.数据查询服务  常规数据查询与特殊口径卫健统数据查询。  14.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系统运行管理服务主要是为保证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的正常运行而进行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的重点在于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包括应用系统的故障诊断、问题排除、性能调整、版本升级，相关支撑系统如应用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等的运行建议。  第三章功能详细设计  1.老龄处采集任务  1.1背景和目标  根据国家考核指标要求，加强对老年医学科数据的统计，按照处室需求设计报表样式并开发系统报表，按期进行老年医学科数据采集，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便于掌握各时间段老年医学科数据的变化，及时发现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国家考核指标实现增长。  1.2建设内容  1.2.1在线填报  1.2.1.1 数据填报  数据填报采用在线填报的方式，通过浏览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指标数据的填报，采用表单填报方式设计。  报送频次：指标数据按照季报设计，分4个季度进行上报。  报送范围：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1.2.1.2 质控审核  审核规则：指标填报内容和附件不能为空，计算公式按照表格逻辑关系进行设计。  1.2.1.3数据管理  提供对上报数据的管理，包括对数据质量的管理。数据提交上报后由上级管理员在系统表中选择锁定，上级单位可以解锁下级单位上报的数据。  1.2.2 数据查询  需实现对相关数据填报状态和数据完整性的查询。  1.2.2.1上报状态查询  填报报送状态查询从整体角度查询机构报送情况，便于管理者及时跟进、督促相关机构报送。  1.2.2.2 一览表查询  数据完整性主要是针对机构报送的数据内容进行查询，提供数据一览表，查看和下载已填报数据等，方便管理者掌握详细数据，提高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数据查询界面提供数据导出功能，提供数据导出模板，按照国家数据接收标准导出本省数据。  1.2.3报表调整  因初期报表设计时可能存在考虑不全面、不合理等情况，在后续上报过程中需要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报表指标调整。报表指标调整涉及到数据查询表、数据分析表以及数据结转处理过程的修改，工作量较大，按照数据收集时间可提供报表调整工作。  1.2.4用户权限配置  在门户挂载开发的填报表以及分析表，为相应的机构用户配置对应的报表填报与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权限；为省级管理处室单独建立用户用于机构填报表管理以及数据催报查询和分析数据查询导出。  1.2.5报表数据测试  报表设计与开发完成后进行报表填报测试，测试内容包含指标项类型是否正确、报送范围是否正确、审核公式是否生效、计算公式是否合理等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  用户授权后进行用户登录权限、报表填写权限、数据查询与分析权限测试。  数据查询与数据分析表开发完成后，进行数据核对与测试。  1.2.6报送技术支持  提供各机构在数据报送期间的问题处理与技术支持，以及管理处室数据查询与分析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处理与技术支持，共计两年整。  2.财务处指标采集任务  2.1背景和目标  目前财务处部分财务指标统计主要依靠人工逐级收集，数据留存复杂，统计汇总处理繁琐。为加强财务处对财务指标采集的准确性，减轻统计人员手工计算统计工作，便于系历史数据留存与查询，故将财务指标开发至统计直报系统中，按月进行上报，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便于掌握各阶段财务指标数据的变化，及时发现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2.2建设范围  包含财务指标月报表系统开发、数据催报查询表、数据结转处理、用户权限、上报功能、数据查询汇总测试、报表调整、报送技术支持。  2.3建设内容  2.3.1在线填报  2.3.1.1数据填报  数据填报采用在线填报的方式，通过浏览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指标数据的填报，采用表单填报方式设计。  报送频次  指标数据按照月报采集，分12个月份进行上报（每年12月不上报）。  报送范围  与卫健统1-13表报送范围一致：医院（A）、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B）、卫生院（C）、门诊部（D1）、妇幼保健机构（G）、专科疾病防治院（H）  财务指标月报表内容  单独开发一个财务指标月报表的采集任务  2.3.1.2质控审核  审核规则：包含逻辑性审核与合理性审核。  逻辑性审核是报表数据必须要符合的审核公式，不通过则无法上报，出现此类审核错误时，系统会以红色高亮背景色定位错误。  合理性审核是提示性审核，数据属实的情况下可以忽略，不属实应修改。出错时，系统会以黄色高亮背景色来定位错误单元格。  计算公式按照表格逻辑关系进行设计。  2.3.1.3数据管理  提供对上报数据的管理，包括对数据质量的管理。数据提交上报后由上级管理员在系统表中选择锁定，上级单位可以解锁下级单位上报的数据。  2.3.2数据查询  需实现对相关数据填报状态和数据完整性的查询。  上报状态查询  填报报送状态查询从整体角度查询机构报送情况，便于管理者及时跟进、督促相关机构报送。  一览表查询  数据完整性主要是针对机构报送的数据内容进行查询，提供数据一览表，查看和下载已填报数据等，方便管理者掌握详细数据，提高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数据查询界面提供数据导出功能，提供数据导出模板，按照国家数据接收标准导出本省数据。  2.3.3报表调整  因初期报表设计时可能存在考虑不全面、不合理等情况，在后续上报过程中需要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报表指标调整。报表指标调整涉及到数据查询表、数据分析表以及数据结转处理过程的修改，工作量较大，按照数据收集时间可提供报表调整工作。  2.3.4用户权限配置  在门户挂载开发的填报表以及分析表，为相应的机构用户配置对应的报表填报与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权限；为省级管理处室单独建立用户用于机构填报表管理以及数据催报查询和分析数据查询导出。  2.3.5报表数据测试  报表设计与开发完成后进行报表填报测试，测试内容包含指标项类型是否正确、报送范围是否正确、审核公式是否生效、计算公式是否合理等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  用户授权后进行用户登录权限、报表填写权限、数据查询与分析权限测试。  数据查询与数据分析表开发完成后，进行数据核对与测试。  2.3.6报送技术支持  提供各机构在数据报送期间的问题处理与技术支持，以及管理处室数据查询与分析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处理与技术支持，共计两年整。  3.体改处指标采集任务  3.1背景和目标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推动我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各级公立医院诊疗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医改监测采集任务进行进一步完善，方便相关数据的提取。相关参考文件包含《关于进一步加强医改监测数据填报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3年下半年和2024年上半年医改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体改司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反馈意见的函（陕西）》。  3.2建设范围  包含医改月度进展监测表-2024年（代报表）任务开发、医改月度进展监测表-2024年（机构上报）任务开发、医改月度进展监测表-2024年（区县上报）任务开发、数据催报查询表、数据分析表  3.3建设内容  3.3.1在线填报  3.3.1.1数据填报  数据填报采用在线填报的方式，通过浏览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指标数据的填报，采用表单填报方式设计。  报送频次：指标数据按照月报设计，每月截至固定日期前完成上报。  报送范围：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3.3.1.2质控审核  审核规则：指标填报内容不能为空。  计算公式按照表格逻辑关系进行设计。  3.3.1.3数据管理  提供对上报数据的管理，包括对数据质量的管理。数据提交上报后由上级管理员在系统表中选择锁定，上级单位可以解锁下级单位上报的数据。  3.3.2数据查询  需实现对相关数据填报状态和数据完整性的查询。  3.3.2.1上报状态查询  填报报送状态查询从整体角度查询机构报送情况，便于管理者及时跟进、督促相关机构报送。  3.3.2.2一览表查询  数据完整性主要是针对机构报送的数据内容进行查询，提供数据一览表，查看和下载已填报数据等，方便管理者掌握详细数据，提高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数据查询界面提供数据导出功能，提供数据导出模板，按照国家数据接收标准导出本省数据。  3.3.3报表调整  因初期报表设计时可能存在考虑不全面、不合理等情况，在后续上报过程中需要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报表指标调整。报表指标调整涉及到数据查询表、数据分析表以及数据结转处理过程的修改，工作量较大，按照数据收集时间可提供报表调整工作。  3.3.4数据分析  基于本次采集任务内的指标数据，为相应管理科室提供全方位、多角度、多类型的汇总分析。同时向各单位提供管辖机构内分析结果的查看权限，共同推进数据的统计准确性，共包含6张分析表。  3.3.5用户权限配置  在门户挂载开发的填报表以及分析表，为相应的机构用户配置对应的报表填报与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权限；为省级管理处室单独建立用户用于机构填报表管理以及数据催报查询和分析数据查询导出。  4.卫健统1-13表定制升级  4.1背景和目标  目前人力指标汇总上报只在年报中包含，无法分析各月人力数据的变化，因此在国家任务的基础上增加人力指标部分，满足对人力数据按月统计的需求。  4.2建设内容  重新定制开发一套陕卫健统1-13月报任务，内容保持与国家卫健统1-13月报任务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增加一张“人力指标填报表”，填报指标包含在岗职工数、编制人数、其中：在编人数、编制外人员总数、劳务派遣人员总数，其中在岗职工数从卫健统2卫生人力表中按照上报截至时汇总最新数据，以供填报参考。  4.3数据结转  将定制陕卫健统1-13月报任务的数据按期结转至国家卫健统1-13月报任务中，不影响国家数据的传输。  5.年报人力取数指标定制  在国家人力取数直报的基础上增加陕西省所需人力汇总指标项，满足年报人数自动同步的统计需求，涉及报表卫健统1-1至卫健统1-8的所有年报任务。  国家年报任务中人员数表的人力表数据列仅从在岗职工数开始取，本省按照业务老师定义口径，增加对指标项：其中：在编卫生人员数、其中：年内新增入编人数从人力表汇总取数。  6.年报月报定制分析表  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开发年报月报查询分析表，方便用户进行数据查询和分析。  6.1年报定制分析表  6.1.1各地区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机构数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机构分类等维度分析各地区总机构数以及已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机构数的数据情况。  6.1.2各地区公立医院费用的构成  基于国家下发的各地区公立医院费用构成的分析表上，增加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的分析指标。  6.2月报定制分析表  6.2.1按机构分类分析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按报表期、机构类别、机构属性等维度分析门诊和住院病人次均诊疗费用、次均住院费用、药占比的内容，支持与上年同期、同比、环比、上月比对，支持钻取到机构。  6.2.2按机构分析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明细  按报表期、机构等维度分析门诊和住院病人次均诊疗费用、次均住院费用、药占比的内容，支持与上年同期、同比、环比、上月比对。  6.2.3分地区分析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机构分类等维度分析门诊和住院病人次均诊疗费用、次均住院费用、药占比的内容，支持与上年同期、同比、环比、上月比对。  6.2.4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可分二级乙等及以下）  基于国家下发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分析表上，细化医院等级的类别颗粒度，将范围扩大至二级甲等、二级乙等及以下。  6.2.5各地区药占比和百元医疗药品收入分析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机构分类等维度分析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药品收入-门诊(千元)、药品收入-住院(千元)、医疗收入(千元)、门诊卫生材料收入(千元)、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卫生材料（元）、检查收入(千元)、化验收入(千元)、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占比(%)的内容。  7.医政数据与直报数据对比查询功能  因直报系统的机构信息与省医政信息存储数据不一致，故将省医政信息系统关于机构的清单以线下文件形式导出，将医政系统的信息入库并与直报系统机构信息进行对比。  8.年报与个案数据不平查询功能  因年报人员数从个案表中汇总取数，个案修改年报机构没有及时同步，因为定制年报人员总数与个案汇总数实时查询功能，让区县自行查询数据不平的机构，并及时催报。  包含任务：卫健统1-1、卫健统1-2、卫健统1-3、卫健统1-4、卫健统1-5、卫健统1-6、卫健统1-7、卫健统1-8。  9.决策主题表升级  本次升级主要是决策系统指标库。  因直报分析系统的分科表的指标项与决策不一致，所以决策系统中对应的数据抽取过程按照新主题表进行调整。  主题表升级包含分科表的明细主题与聚集主题  10.月报分析报告升级  基于原《陕西卫生统计报告》上进行修改，满足用户当前的数据需求。本次月报统计报告修改内容包含：医疗服务工作量、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详细内容见文件《陕西卫生统计报告第9期》、《陕西卫生统计报告第10期》。  11.陕西省住院疾病谱月度报告开发  根据病案首页上报的个案数据，经过ETL数据处理，汇总出西医疾病排序表、中医疾病排序表、基层疾病排序表，按照陕西省住院疾病谱月报的报告模板在系统开发对应分析报告，可由系统按月生成所需数据，减轻统计人员线下操作步骤，提高分析报告的数据准确率，为管理层更好的提供决策支持材料。  12.年报会审技术支持  年报会审期间，需要在现场提供系统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填报单位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使得年报会审会议如期完成。  12.1年报特例说明详情  卫健统年报上报期间，部分单位在填报数据的时候由于特殊情况，填写了特例说明，以分析表的形式将各单位填报的特例说明展现出来，以便年报数据会审人员查看。如图所示  12.2年度数据对比  按照用户需要现场查询所需指标项历年数据的对比情况，并下发地市进行核实极值。  主要包含：年报中机构属性与系统管理属性不一致情况核实表、收入与支出上年对比明细核查表、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上年对比明细核查表、编制人员与在编人员情况核查表、资产与负债上年对比明细核查表、总诊疗人次数与出院人数上年对比明细核查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未填报名单核对表、年报已报但停业的机构名单核查表等内容。  13.数据查询服务  目前《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有卫生资源、医疗服务等数据的查询分析表，可提供固定数据分析结果。在此基础上，按照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相关处室数据需求，提供特殊口径数据，数据包含《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中所有报表数据，如年报、月报、季报、产妇分娩、医改监测等。  13.1常规卫健统数据查询  卫健统报表指标包含机构基本信息、人员、床位、房屋及基本建设、设备、收入与支出、资产与负债、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科情况及其他。系统提供多维度指标查询，按照所选参数可进行不同维度的指标查询，但有时所查询的数据指标A在一个分析表，指标B又在一个分析表，查询数据量大的时候很不方便，为了方便查询，需要提供新的分析表提供所需指标的统一查询入口。  能够及时提供系统中所有分析表数据的查询口径，方便省系统管理员核对数据。  13.2特殊口径卫健统数据查询  能够提供非常规口径的数据查询，比如年报出院人数、月报出院人数以及病案首页条数的核对分析，各个单位年报出院人数填了多少，月报出院人数填了多少，病案首页已上报多少等，方便系统业务人员及时发现数据问题。  特殊口径数据提供方式不限于分析表的形式，一次性的数据可以后台统计查询后以Excel的形式提供。  第二章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1.运维服务方式  1.1现场运维  现场运维是指供应商委派运维人员在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现场进行运维服务，运维服务的对象主要包括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统计相关科室，运维工作时间和内容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统一安排。  1.2运维服务周期  1年  1.3服务方式及内容  （1）报表功能升级服务：对现有卫健统报表进行功能及数据服务升级，卫健统年报任务定制升级，由现场运维人员处理  （2）软件升级服务：在运行维护期内，如果本项目中的应用软件产品有功能增加或缺陷修改，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进行相应的产品升级，包括：预先评估、制定升级计划、免费提供升级服务，包括升级后的软件安装和培训。由现场驻地运维人员处理  （3）巡检与调优服务：在运行维护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巡检，方式采用现场或远程巡查方式。包含：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健康检查、系统性能评估与调优，由现场驻地运维人员处理  （4）故障响应与排除：在运行维护期内内提供免费的故障响应与排除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用户反映后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如偶遇短期无法修复时，将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由现场驻地运维人员处理  （5）驻地运维：提供1年驻地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地点为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由现场驻地运维人员处理  2.运维服务管理架构及团队  供应商应委派一名具备丰富卫生统计直报系统运维经验的人员，提供现场驻地运维服务，驻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现场办公，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以及解答用户系统操作问题，并对陕西省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中的各类信息和数据而进行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对系统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等提供技术服务。  同时，供应商应配备远程运维工程师，主要通过远程邮件、电话、网络等手段卫生健康统计直报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及用户系统操作问题，使各类用户能够正常的进行业务操作。  3.信息管理维护服务  信息管理和维护主要是面向陕西省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中的各类信息和数据而进行的管理与维护工作。信息管理与数据维护的重点在于对各类信息和数据进行存储、转换、访问、调用、发布等操作的维护。各类信息和数据的备份与恢复等也是信息管理与维护的重要内容。  系统的备份是信息管理与维护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卫生统计数据进行存储、转换、访问、调用等操作的稳健运行的基础。为本项目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包括自动化或定期手工备份，定期对当前系统数据库中的系统代码、系统配置信息、业务数据等进行备份操作，即利用技术手段导出当前业务数据，定期备份系统数据等，保证系统因其他不可预测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同时，对系统产生的各类系统文档进行备份管理，防止丢失。  数据备份服务是日常维护的重要内容之一。日常需要备份的主要内容有：  （1）系统数据备份；  （2）主要配置文件的备份；  （3）其它需要备份的数据；  系统数据备份采用全量备份  应用备份是指对直报系统的部署文件及配置文件的备份，该备份的主要内容有：  （1）部署程序包；（2）工作目录配置文件；  应用备份采用自动备份和手工备份两种方式，应用备份采用每个月执行一次所有应用的全量备份，一旦进行系统升级后进行全量备份。  每次进行备份操作时填写《备份记录》，主要包括：备份时间、备份内容、备份负责人、源文件路径、备份文件路径、备份介质、备份有效性等。  3.1.1数据恢复  提供核心数据恢复服务，主要是指备份数据导入恢复，在进行数据恢复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恢复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针对出现的各种问题，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在数据恢复完成以后进行数据核对，包括数据的完整性、数据质量等，确保数据符合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要求。  3.1.2应急维护  陕西省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在进行运行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突发原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应急维护就是面向突发故障而进行应急处理的服务，主要包括在系统出现突发故障无法运行时提供的系统恢复和故障排查等工作。  为保证各类故障能够快速响应，将故障级别分为最高、严重、一般三类，根据不同的故障级别，制定不同的应急响应方案：   1. 故障级别：最高，判断标准为整个系统停止运行即宕机，响应时间为0.5小时响应、1天以内到现场，解决时间为1天 2. 故障级别：严重，判断标准为重要模块无法运行，响应时间为1小时响应，1天以内到现场，解决时间为2天 3. 故障级别：一般，判断标准为部分功能无法使用，响应时间为1小时响应，解决时间为2天   应急服务完成以后，将记录《现场支持问题反馈单》，包括问题提交人、提交时间、解决时间，最终将问题的处理结果反馈给问题提交人，当问题提交人确认无误并签字后即可关闭该问题。  问题处理完毕以后，应急服务人员总结出现问题的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预防再次出现同样的问题。现场运维人员判断该问题是否需要记录知识库，并对知识库进行整理和维护，并定期将最新版的知识库发送给系统的使用者和运维人员。  3.1.2.1应急方案  3.1.2.1.1应急服务响应概述  供应商应在一年的运维服务期之内提供应急响应服务，以确保对系统正常运行有很大影响的自然灾害或者社会事件发生时，系统部分或总体稳定运行。包括系统的应急恢复、数据的应急恢复等服务。  系统在应急状态下的系统运行维护，与正常状态下的运行维护有很大的不同，按照危机或者应急状态，供应商应采取特殊的管理和技术措施，尽可能确保系统的部分和总体稳定运行。  当系统处于应急状态时，应该遵从如下的原则和步骤：  （1）迅速成立由专家、领导组成的系统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2）分析系统处于应急状态的原因，制定严密的系统应急预案、应急计划、恢复计划等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应急计划、恢复计划等实施应急响应服务，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系统部分或总体的稳定运行。  （4）填写《系统故障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故障时间、故障时系统运行环境、当前的系统使用情况、故障损失估算、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等。  3.1.2.1.2紧急问题响应策略  对于因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要求尽可能短时间内回复的紧急问题，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应在30分钟内响应，通过沟通确认、排查原因后恢复系统，最后从根本上查找问题原因以及存在的隐患，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  3.1.2.1.3紧急问题处理流程  按照业务部门需求流程处理。  3.1.2.1.4紧急问题服务人员  在系统发生紧急或重大问题和故障时，将启动紧急问题响应流程并安排技术能力强、紧急问题处理经验丰富的人员远程支持或赶赴现场进行问题的排查和处理。  系统一旦发生紧急、重大或疑难问题，一定不是由单纯一方面原因造成的，往往是由多方面因素相互作用产生的，如果只是安排运维服务人员去响应，那么将很难快速、准确的定位问题和解决问题。如同面对疑难杂症，医院一般会从不同的科室抽调专家对患者进行会诊，专家分别从自己的专业角度出发给出治疗意见，最后综合形成会诊方案。因此，本项目将会从开发团队、实施团队、原厂商团队和售后团队中分别抽调技术骨干人员组成一支拥有综合实力的专家队伍，专门负责紧急问题、重大问题和疑难问题的诊断和应对。  需要指出的是，所有紧急问题的接收、紧急问题响应团队的协调以及紧急问题处理报告的产出都是统一由售后服务团队中的现场服务支持人员负责接口。  3.1.3咨询与规划  在系统运维期间，供应商应委派具有丰富卫生业务知识以及对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熟悉的人员为陕西省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的良好运行提供咨询与规划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的优化服务、数据利用规划等。  应用系统的稳定与否，与用户量、数据量、应用的复杂度以及系统的部署配置情况有密切的关系，供应商应在系统运行维护期间将长期密切关注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的相关配置的系统运行情况，对系统的部署结构和配置情况进行优化，保证系统能快速满足各类用户的数据操作和应用要求。  4.性能调优  针对陕西省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提供性能调优服务，通过对本系统的运行维护经验总结、问题记录和知识储备，将主要在正常条件下，从系统运行性能角度出发，对系统资源分配、系统资源效率、软件配置规划、软件配置性能等方面给出合理化、建设性建议，从而提升系统性能的一类服务。  5.系统保密管理  供应商应在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照安全与保密标准来管理。  5.1保密内容  本项目中需求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方计算机存储的信息、网络结构信息、应用系统、电话目录、组织结构图表、储运设备及方法，及任何可能被泄露的信息。  5.2签署保密协议  供应商应与客户方签署保密协议，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泄露客户方数据，或将数据用于系统研发之外的行为均属泄密。  5.3保密管理  5.3.1保密教育  项目组成员在进入项目组前要接受供应商组织的保密教育，以增强全员的保密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5.3.2保密协议  供应商与项目组成员签署保密协议，确保项目组成员不会泄露与项目相关的客户方的任何数据，并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其他项目。  6.后续技术支持方案  在一年的运维期之后，为了能够满足用户对于运维服务的再需求，对系统继续进行运维服务，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服务内容和有偿的技术服务，免费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5\*8小时热线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有偿的技术服务具体包括现场支持服务、定期巡检跟踪服务、系统升级服务、培训服务等；对于运维期外故障问题的产生，提供有偿的故障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应用系统应急预案，病毒应急预案、网络应急预案的等。  6.1免费服务内容  在售后运维服务期外，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免费的热线服务，与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处理流程相同。  维保期外免费服务内容包含：  （1）5\*8小时热线电话支持，即时响应，在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回复，在24小时内提出明问题的解决方案。  （2）项目启动后申请，在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和回复，在24小时内提出明确问题的解决方案。  6.2有偿技术服务  在售后运维服务期外，除了免费的热线服务外，其他的服务内容均为有偿服务，包括现场支持服务、定期巡检跟踪服务、系统升级服务、培训服务等。  用户可以与供应商续签运维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可根据贵方需要灵活组合。供应商应会在整个项目的生命周期内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与售后运维服务期内相同的运维服务。  有偿服务将只收取服务人工费用。人工量根据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所需要产生的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人工收费标准不高于当时市场平均价。  7.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是为省卫健委及各级用户提供的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各级用户能够完成系统的正常操作，保证各级的系统维护人员能够进行系统维护。  系统操作培训是面向业务操作人员进行的，通过操作培训使得他们能够快速掌握系统的操作，包括新增用户，权限分配，系统配置等相关维护工作，保证业务人员能够定期完成数据的上报和生成工作。系统操作培训是以集中的方式进行，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为1天。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及服务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项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合格），响应报价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不合格)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合格)，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不合格) | 商务应答表 |
| 4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 响应函 |
| 6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合格），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合格）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7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0.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服务需求、背景的理解；②总体实施方案；③计划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方案；⑤数据安全方案；⑥风险评估及预防措施；⑦项目验收方案；⑧项目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评审专家依据每项方案从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最高得3分，满分24分，未提供不得分。 | 2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应急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及职责；②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③应急解决方案。 评审专家依据每项方案从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最高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应急措施.docx |
| 项目团队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须提供人员清单、职责分工、相关证件、项目负责人简历、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材料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项目团队.docx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及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评审专家依据每项方案从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最高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期限；②质量保证的范围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等。 评审专家依据每项方案从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最高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docx |
| 保密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具体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制度；②对数据和信息保密方案。 评审专家依据每项方案从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最高得2.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保密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应急措施.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保密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版.docx